德阳市财政局
德阳乡村振兴局文件
德阳农业农村局
——— ● ▲ ·。———ˉ
—巾—— ● ▲ ·■
———ˉ
巾。
'‘
 t
-′ ∷ ‘ r ·.宀
ˉ。 i
`'"d
讠1,·
漕 ■
“市财农 〔2021〕 53号
关于印发《德阳市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
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
通知
各区 (市、县)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、农业农村局,德阳经开区
财政金融局: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
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及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和市委八
1

届十三次全会精神,为规范德阳市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
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,根据《德阳市人民政府办
公室关于设立德阳市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
衔接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德办发 〔2021〕 15号)要求,我们制定了
《德阳市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
金管理办法》,现印发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附件:《德阳市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
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
杯
0,△
‘.—△
20 1 16
2
士志
''li
边

德阳市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
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
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及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
和市委八届十三次全会精神,加强德阳市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
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管理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四川省财政厅四川
省乡村振兴局等 7厅局关于印发 〈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
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《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
立德阳市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
金的通知》、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办
法。
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德阳市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
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(以下简称巩固衔接资金),是指我市
“
十
四五
”
期间 (2021年-2025年)市、县财政通过一般预算安排专项
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资金。
第三条巩固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各区 (市、县)巩固拓展脱
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切实防止返贫,全面推进乡村
振兴。各区 (市、县)应当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
3

兴有效衔接的总体目标和要求,将资金与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
振兴补助资金形成合力,发挥资金整体效益。
第二章资金筹集与分配
第四条巩固衔接资金的筹集渠道。
(一)市、各区 (市、县)财政和德阳经开区财政分别按照
不低于本级上年度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 1%的比例纳入年
度预算安排。
(二)市财政按照本级上年度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的
1%和各区 (市、县)、德阳经开区财政按照本级上年度地方一般公
共预算收入总额的 0,5%安排部分由市级统筹,其余资金由各区
(市、县)自行留用。
第五条巩固衔接资金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求和衔
接推进乡村振兴任务需要采用因素测算、规划分配、竞争立项、
据实据效等方式进行分配。因素测算方式分配采用因素主要包括
脱贫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及结构;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;
市、区 (市、县)党委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
效衔接重点工作等政策任务;绩效考核结果等。
(一)市级统筹的资金集中支持市域内脱贫不稳定人口、边
缘易致贫人口集中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明显低于全市平均
水平的欠发达区域。
4

(二)县级留用的资金由各区 (市、县)根据本地巩固拓展
脱贫攻坚成果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实际需要,自行确定具体
分配方式。
每年采用因素测算方式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,可根据
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重点适当调
整。
第六条巩固衔接资金中市级统筹的资金采取
“
总额分配、通
知划转
”
方式进行统筹调剂管理。
市财政局依据经规定程序审批的巩固衔接资金分配方案,下
达各区 (市、县)和德阳经开区分配额度及统筹调剂划转额度。
市级财政安排的资金直接下达区 (市、县),各区 (市、县)
和德阳经开区按照市财政通知的额度办理资金划转。
第三章资金支出范围与使用
第七条各区 (市、县)应当按照国家和省、市相关政策要
求,结合当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
际情况安排使用资金,具体包括以下方面:
(一)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
1.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,加强监测预警,强化及
时帮挟,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
措施。可安排农业产业发展所需的种苗、场地、设施设备、必要
5

的田间基础设施及生产奖补,以及小额信贷贴息、生产经营和劳
动技能培训、公益性岗位补助等支出。低保、医保、养老保险、
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,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。监测预警工作
经费通过本级部门预算安排。
2.“十三五
”
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挟持。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
展的项目,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
“一站
式
”
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。对规划内的易地
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
助。
3.脱贫劳动力 (含监测帮挟对象)稳定就业。采取就业帮扶车
间(以工代赈、生产奖补、劳务补助等方式,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
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。
(二)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。
1,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,并逐年提高资金占
比。支持特色优势农业全产业链发展。支持农业品种培优,推进
建设绿色、标准化、信息化和旱涝保收、能排能灌、宜机作业的
种养产业基地。统筹发展农产品初加工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
工。推进农产品田头市场、仓储、保鲜、烘干、冷链物流等流通
设施建设,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,解决农产品
“
卖难
”
问题。
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,推进一二三产业和农旅文产
业融合发展,拓展农业功能价值。支持农产品品牌打造,开展品
6

牌营销和宣传。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
“
2531”产业体系建设,
支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,支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。
2.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
短板。主要包括水、电、路、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,以及垃圾
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。教育、卫生、养老服务、文化等农
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。
(三)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
关支出。
巩固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
有效衔接无关的支出,包括:单位基本支出、交通工具及通讯设
备、修建楼堂馆所、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、偿还债务和垫资
等。
第八条巩固衔接资金实行资金、任务、权力、责任
“
四到县
”
制度,由各区 (市、县)根据
“
十四五
”
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
战略等规划、市委市政府下达的有关目标任务、年度实施计划等
自主安排使用。除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外,资金项目审
批权限一律下放到县级,强化县级管理责任。
第九条各区 (市、县)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
和乡村振兴项目库,提前做好项目储备,严格项目论证入库,巩
固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,且符合本办法要
求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,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,村
-7-

8
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集体经济组
织自建自营。
各区 (市、县)可根据巩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,按
照不超过 1%的比例在巩固衔接资金中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,专门
用于项目前期设计、评审、招标、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
关的支出。
第十条巩固衔接资金实施乡村振兴专项库款保障管理,收
支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,并按要求加快预算执行,提
高资金使用效益。结转结余的资金,按照国家和省财政结转结余
资金相关规定管理。
第十一条各区 (市、县)要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。
项目启动时,可预拨部分启动资金,预拨比例根据合同约定或视
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。项目实施过程中,要按照项目进度拨付
资金,完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,验收合格后按规定拨付资金。
第十二条各区 (市、县)要充分发挥巩固衔接资金的引导
作用,与相关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,提升资金使用效益,并按
照国家和省、市相关政策规定,积极探索创新体制机制,撬动更
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衔接推进乡
村振兴。

第四章资金管理与监督
第十三条与巩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,根据以
下职责分工履行巩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职责。
(一)市、县两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、审核资金分配建
议方案和下达资金,督促指导乡村振兴、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
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。
(二)市、县两级乡村振兴、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
分别提出巩固衔接资金的市级统筹资金、县级留用资金分配建议
方案,并按程序报批;负责会同财政部门,根据审定的分配建议
方案下达资金;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、绩效管理、监督
检查等工作,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。
第十四条各区 (市、县)应当加强巩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,
做到资金到项目、管理到项目、核算到项目、责任到项目。
第十五条各区 (市、县)在巩固衔接资金分配额度下达后,
应当围绕年度目标任务,在资金使用范围内,按照支出方向,编
制年度项目实施方案,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后,10日内报市财政、
乡村振兴、农业农村部门备案。
第十六条全面落实公开公示制度,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。
按照
“
谁分配、谁公开,谁使用、谁公开,分配到哪里、公开到哪
里
”
的原则,采取分级分类的形式公告公示。
(一)市级统筹资金在分配资金额度后 30日内,对分配情况
9

在市级政府门户网站或部门门户网站公告公示。
(二)县级在收到市级分配资金额度后 60日内,对资金安排
等情况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公告公示;县级留用的资
金在资金分配后 30日内,对资金安排等情况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
或主要媒体公告公示。
(三)项目实施乡 (镇)、行政村及其他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
县级下达资金后 10日内,对项目名称、投资规模、资金来源、实
施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实施期限、实施单位及责任人、受益对象、
补助标准等在乡 (镇)政务公开栏、村务公示栏或以广播、手机
信息等形式公告公示;项目竣工后 10日内,对项目完成情况公告
公示,实施公告公示相关资料的保留时间应在 30天以上,各级公
告公示内容要注明质询和举报渠道。
第十七条巩固衔接资金全面实施绩效管理。县级根据年度
资金额度和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绩效目标,在项目实施过程中
开展绩效目标运行监控,项目完成后开展绩效自评;市级在县级
绩效自评基础上开展事后绩效评价,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予以适当
运用。
第十八条市县财政、乡村振兴、农业农村部门要配合审计、
纪检监察、检察机关做好资金项目的审计、检查等工作。
第十九条市县财政、乡村振兴、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
员在巩固衔接资金分配、使用管理等工作中,存在违反本办法规
- 10 -

定,以及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,按
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;涉嫌犯罪的,移送有关国家机关
处理。
第五章附则
第二十条各区 (市、县)可根据本办法,结合本地实际情
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,报送市财政、乡村振兴、农业农村部门备
案。
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自正式印发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25
年 12月 31日。
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农业
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-11-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德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 11月 16日印发
- 12 -